

華嚴十二因緣四諦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：「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：無明，所作業果是行，行依止初心是識，與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，名色增長為六處，根、境、識三事和合是觸，觸共生有受，於受染著是愛，愛增長是取，取所起有漏業為有，從業起蘊為生，蘊熟為老，蘊壞為死；死時離別，愚迷貪戀，心胸煩悶為愁，涕泗諮嗟為歎，在五根為苦，在意地為憂，憂苦轉多為惱。如是但有苦樹增長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作、無受者。」復作是念：『若有作者，則有作事；若無作者，亦無作事，第一義中俱不可得。』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：『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。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，皆依一心，如是而立。何以故？隨事貪欲與心共生，心是識，事是行，於行迷惑是無明，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，名色增長是六處，六處三分合為觸，觸共生是受，受無厭足是愛，愛攝不捨是取，彼諸有支生是有，有所起名：生，生熟為老，老壞為死。』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：「佛子！此中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者，由無明乃至生為緣，令行乃至老死不斷，助成故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，由無明乃至生不為緣，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，不助成故。佛子！此中無明、愛、取不斷是煩惱道，行、有不斷是業道，餘分不斷是苦道；前後際分別滅三道斷，如是三道離我、我所，但有生滅，猶如束蘆。復次，無明緣行者，是觀過去；識乃至受，是觀現在；愛乃至有，是觀未來。於是以後，展轉相續。無明滅行滅者，是觀待斷。復次，十二有支名為三苦，此中無明、行乃至六處是行苦，觸、受是苦苦，餘是壞苦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三苦斷。復次，無明緣行者，無明因緣能生諸行；無明滅行滅者，以無無明，諸行亦無，餘亦如是。又無明緣行者，是生繫縛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滅繫縛。餘亦如是。又無明緣行者，是隨順無所有觀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隨順盡滅觀。餘亦如是。」

**華嚴：「一心十二因緣說」

無明	於第一義諦 ¹ 不了（一念妄動，則不了第一義諦）故名。	因	過去
行	所作「業 ² 」：業即無明妄動，即身、口、意等所造之善、惡、無記業。		
識	行依止初心：所有造作之業，依止「識」（主體）而發。	果	現在
名色	與識共生四取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）為名色：為所對境。		
六處	名色增長為六處（六入）：前之名色以六處為增上緣。		

¹為世俗諦之對稱，略稱第一義。又稱勝義諦、真諦、聖諦、涅槃、法身、法界、真如、實相、中道等，非言語、文字及思議可及者。一念不動，則為第一義；一念妄動，則為世俗諦。

²業（Karma）就是行為（身業）、言語（口業）、思想（意業）的造作。

觸	根（六處）、境（名色）、識（六識）三事和合是「觸」：主、客相接。	因	現在
受	觸共生有受：領納違、順、俱非，而生苦、樂、捨三「受」。		
愛	於受染著是愛：愛著於所受者。		
取³	愛增長是取：取著不捨，是為增長。		
有	取所起有漏業為有：因取而有善、惡、無記等有漏業 ⁴ 。 能牽生未來世之果。	果	未來
生	從業起蘊（五蘊）為「生」：無明--屬「惑（煩惱）」，行屬「業」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--屬「苦」；愛、取一屬惑（煩惱）；生、老死一屬「苦」。以上「三世兩重因果」造成來世之「生」（今世之因，再造來世之果，循環往復不絕）		
老死	蘊（五蘊）熟（因果成熟）為老，蘊壞（前世因果告終）為死（死曰捨報者，捨至今世之果報）		

****懺雲法師《般若心經表解》---此十二因緣，輾轉感果，互相由藉。**

宗趣：

- 一、 為生不知來處，死不知去處。
- 二、 為現在不知何等為我？
- 三、 此我云何？我誰所有？我當有誰？（破我執）
- 四、 為除斷、常二見，執無因果。
- 五、 或執邪因（一因、無因）

順觀：自無明至老死；逆觀：自老死返無明。

破二執：1. 我空：十二因緣起無我主體。2. 破法空：法執：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盡。

傳統一般以「十二因緣」是三世二重因果關係，唯識則以二世一重因果論。總是以時間來論。

所謂「十二因緣」，其中淺深次第，各不同之說法。通謂為「三世二重因果」關係，唯識則係「二世一重因果論」。華嚴雖「一心十二因緣」，仍屬「三世二重因果」關係，如鉤鎖連環，環環密合，最見理論之精審。現代學者不察，如日人松本文三郎博士則以「十二緣起不應該用時間的因果關係來說明，而主張它是表現論理關係的。」若就松本所言，乃不知漢傳之「十二緣起」觀，非僅是「時間的因果關係」，而且是「論理關係」。

³ 《俱舍論》：「煩惱名取，蘊從取生，故名取蘊。」

⁴ 即有漏失功德法財的法，令有情眾生繫縛於三界之內，輪轉生死，不得出離。有漏法與無漏法是相對的。有漏屬有為法，有造作的，凡有造作即受三界六道之果報。故必由無為法，乃能從生死中解脫。蓋「無為法」屬空性，無所造作的，故能出離三界的生歿輪迴。大乘佛法之無為，係無為而無不為的「中道空性」，乃屬究竟了義之教。

【四聖諦】

四諦	釋義	因果		三轉四諦法輪		
				示轉	勸轉	證轉
苦諦	苦以逼迫為義	果	世間 (迷)	逼迫性(病狀)	汝應知	我已知
集諦	集以招感為義	因		招感性(病因)	汝應斷	我已斷
滅諦	滅以無為義	果	出世 (悟)	可證性(病癒)	汝應證	我已證
道諦	道以能通為義	因		可修性(藥方)	汝應修	我已修

一、苦諦：苦，以「逼迫」為其特性；「苦諦」是「世間法（迷界）」之「果」。共有三苦：（一）、苦苦：如生、老、病、死之苦。（二）、壞苦：愛別離苦（生離、死別）、怨憎會苦（不如意之人與環境）、求不得苦（所求不得、所願不遂、希冀離成）（三）、行苦：五蘊熾盛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接受外塵，生滅變異，剎那不停息。）

二、集諦：集以「招感」為其特性。集諦是苦產生的「原因」--「世間法」：見思惑⁵等諸有漏之善惡業。

三、滅諦：滅生死輪迴，而證得「涅槃⁶」。是「出世法（悟界）」的「果」。

四、道諦：為了脫離輪迴，必借經由修行。主要的方法為戒、定、慧三學。依八正道，以達到涅槃。是「出世法」之「果」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》卷1：「無苦集滅道者，觀四諦清淨也。苦即生死苦果，集是惑業苦因，此二者世間之法也。滅即涅槃樂果，道即道品樂因，此二者出世間之法也。說此四諦者。欲令眾生知苦、斷集、慕滅、修道，離苦得樂也。此本聲聞之人所觀

⁵「惑」即「煩惱」，分為「根本煩惱」與「隨煩惱」二類。

一、「根本煩惱」，有六種：即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（惡慧）」；其中「惡見」又分為五種，即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」。1.「身見」於五蘊身心執為「我」。2.「邊見」於身見上計我是斷、或計我是常，偏執一邊。3.「邪見」撥無四諦因果，不相信以切因果原理，為諸見中最為邪惡者。4.「見取見」於身、邊、邪三種見，執以為殊勝。5.「戒禁取見」執邪禁戒以為生天、解脫之因道，此即「非因計因」、「非道計道」。如有外道持牛戒（學牛吃草）、狗戒（學狗噉糞），計此以為生天之因。不知生天必需修十善。又有外道，執恆河水能洗罪，或執猛火能燒滅煩惱，乃投河、投火，計此以為解脫之道。

二、隨煩惱：有二十種即：1.忿，2.恨，3.覆：即隱覆。謂自作罪惡，不能懺悔，故意隱覆，惟恐人知，惱亂其心。4.惱：即熱惱。謂外遇違情之境，不自安隱。5.嫉，即嫉妒。6.慳，貪求財法，不能惠施。7.誑，即詭詐不實，而生惱亂。8.諂，謂諂佞阿諛。9.害，謂蓄怨，而損害於人。10.憍：驕矜。11.無慚：無自我慚愧之心。12.無愧：因他謗、而愧於心。13.掉舉，身心浮囂，不能靜止。14.昏沈，謂心神昏闇沈迷。15.不信，於正法不生信心。16.懈怠，謂身心懶惰，不能精進修習。17.放逸，謂放縱自逸，不知檢束。18.失念，忘失正念。19.散亂，心不寂靜。20.不正知，忘失正見。

⁶ 涅槃，已超越生死，屬完全覺悟之境界，乃佛教實踐之終極目的。

之境。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。故云無也。」

所謂「知苦、斷集、慕滅、修道。」謂「知苦」者（三苦及八苦等）為世間之「果」；「斷集」者，斷除世間的「因（煩惱）」；「慕滅」者，欣羨涅槃「出世法」之樂「果」；而「修道」者，勤修戒定慧、八正道等出世間法之「因」。至「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。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。故云無也。」此說明小乘與大乘不同處。小乘人有修有證，能除「我執」得「我空」；大乘人進而知「四諦」之法本空，雖修而無可修，則進一步脫離「法執」而證得「法空」。